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衍寬
電話：(02)23117722 #2829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yklee@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6. 01 文
檔號: 10537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42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主旨：檢送「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請查照。

說明：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於105年5月19日發布施行，本辦法訂定重點計有負責人兼任之條件、常駐之認定、專職之規模、專責人員設置應備附件、事前設置代理人制度、應執行之業務等。為使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申請設置符合前述規定，爰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下列事項較具迫切性，請貴單位儘速轉知所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配合辦理。

(一)第7條規定(略以)，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本辦法施行前，員工人數超過50人且負責人已兼任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二)第 9 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同時設置代理人。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三)第 14條規定(略以），因中央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第3條第1項所列附表1或附表2之情形，致需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級別或增加設置員額時，應於調整或變更後1年內完成核定設置。本次訂定，附表2所列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之物質，已由原來之11項新增為34項，新增物質為總鉻、甲基汞、銀、鎳、硒、銦、鎵、鉬、鈹、鈷、多氯聯苯、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等。

三、旨揭申請書電子檔同時詳載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於法規分類點選「水污染防治」後選擇「行政規則」，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

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

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廢（污）水處理 專責單位 專責人員 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負責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否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共同設置者[1]之其他共同對象	1.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2.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3.管制編號_____，名稱:_____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____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2]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2]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有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3]	應設置 □1 名 □2 名 代理人	應設置 2 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
實際設置員額[4]	甲級專責人員_____名 乙級專責人員_____名 代理人_____名		

專責人員資料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5]
			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1			□甲級 □乙級		□是 □否	□是 □否
2			□甲級 □乙級		□是 □否	□是 □否
3			□甲級 □乙級		□是 □否	□是 □否
4			□甲級 □乙級		□是 □否	□是 □否
5			□甲級 □乙級		□是 □否	□是 □否

編號:____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6]，員工人數[7]:_____人

編號:____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8]

代理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1			□甲級 □乙級
	2			□甲級 □乙級
	3			□甲級 □乙級

申請附件[9]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核定結果（主管機關填列）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原因： 其他核定事項：

核定文號（主管機關填列）		核定日期（主管機關填列）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註 1: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由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填寫本表申請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註 2:「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簡稱。

註 3: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設置至少 2 名代理人，並續填「應設置 2 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註 4: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註 5: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後，連續 3 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屆滿後 15 日內，檢具完成到職訓練證明向主管機關報備。新設立第 1 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設置取得專責人員資格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者。

註 6: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始需填寫。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記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且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始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註 7: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填寫員工人數。

註 8: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始需填寫。其應由設置之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中 1 人擔任專責單位之主管。

註 9:申請附件請依附表格式依專責人員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之編號與姓名依序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附表:申請附件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專責人員_____.（編號）_____（姓名）

（請自行影印成本頁框大小，並附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後黏貼於本頁內）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二、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代理人_____.（編號）_____（姓名）

（請自行影印成本頁框大小，並附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後黏貼於本頁內）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三、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專責人員
□代理人 ____.（編號）_____（姓名）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_____(事業名稱)，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 查照。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_____(事業名稱)，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 貴署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投保身分)，請 查照。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自行影印成本頁框大小，附記與正本相符後黏貼於本頁內，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一）□專責人員 □代理人 _____.（編號）_____（姓名）

正面	反面

（二）□專責人員 □代理人 _____.（編號）_____（姓名）

正面	反面

（三）□專責人員 □代理人 _____.（編號）_____（姓名）

正面	反面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五、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專責人員 _____.（編號）_____（姓名）

□代理人

（請自行影印成本頁框大小，並附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後黏貼於本頁內）

本頁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